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	31	本集團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9年3月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戰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
張雨果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高級副總裁	2009年5月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
水英聿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高級副總裁	2010年11月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風險控制及管理，以及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趙筆浩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 高級副總裁	2013年4月	2019年10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投 融資業務。
茅峰先生	41	執行董事、本集團 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2018年7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 及投資者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1日 ⁽¹⁾	2020年1月11日 ⁽¹⁾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 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 導。
王雨雲女士 (又名王雨蘊)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1日 ⁽¹⁾	2020年1月11日 ⁽¹⁾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 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 導。
黃誠思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11日 ⁽¹⁾	2020年1月11日 ⁽¹⁾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 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 導。

附註：

(1) 該等委任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

符熙先生，3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符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符先生負責本公司戰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彼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3月起在武漢福祿、自2016年12月起在新疆福祿、自2016年12月起在西藏福祿、自2017年1月起在武漢立碩、自2017年5月起在湖北氦金、自2019年2月起在新疆胡蘆娃及自2019年5月起在西藏胡蘆娃擔任執行董事。

符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符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張雨果先生

張雨果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3月及2019年8月起分別擔任喀什一起玩及武漢億祿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開放平台事業部。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的運營與發展。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張先生於2005年4月完成高中學業。

水英聿先生

水英聿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管理，以及日常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水先生在互聯網媒體運營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水先生於2009年創立合肥三啟傳媒有限公司（「合肥三啟」）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的總體業務運營與管理。合肥三啟於200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網站的設計及製作。合肥三啟於2017年12月22日自願解散。

水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趙筆浩先生

趙筆浩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及規劃工作。趙先生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和投融資業務。

趙先生在市場運營與推廣方面擁有約14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趙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電視節目及電影的開發、製作及營銷）的推廣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營銷工作。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獲得專科學歷。

茅峰先生

茅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茅先生有將近20年從事會計與財務工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誠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懋源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李偉忠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2020年6月15日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正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唯一股東。

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王雨雲女士（又名王雨蘊）

王雨雲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4年12月成立完美世界時加入該公司。王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完美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中心主管。彼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完美世界的副總裁及官方發言人。彼自2014年2月起亦兼任完美世界教育投資公司（「完美世界教育」）的法定代表人兼主席。彼自2014年9月起分別擔任完美世界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完美世界教育及完美世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目前，彼於完美世界主要負責管理政府關係、公共事務、品牌建立及推廣，以及戰略合作管理等。

王女士於2018年4月取得位於法國的尼斯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誠思先生

黃誠思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29日起生效。

黃先生自2017年8月及2018年9月分別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黃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工作，彼於離開香港交易所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Bracell Limited於2016年10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內部法律顧問。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彼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0年7月於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的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彼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還包括以下成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人員的日期	職責
陳天君先生	37	本集團副總裁	2017年4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業務開拓及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徐健先生	30	本集團副總裁	2015年9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手遊、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相關業務的業務開拓及運營
任歲先生	43	首席技術官兼 本集團副總裁	2011年11月	2020年1月11日	負責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天君先生

陳天君先生，37歲，自2017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事業部新業務開拓及本集團與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一直通過三家公司（即上海火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杭州鷹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起）及杭州酷境魔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經營自有業務，並擔任此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虛擬產品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以及自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彼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2年從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以及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彼在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鹽城市的鹽城工學院，並於2006年1月完成遠程在職課程後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學位。

徐健先生

徐健先生，30歲，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手遊、遊戲交易及遊戲服務等相關產品的業務開拓與運營。徐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項目經理。徐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擔任武漢一起遊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任歲先生

任歲先生，43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發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在計算機技術公司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這些公司包括：武漢超級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超玩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的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保富達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網絡零售服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及武漢市環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工程的公司）（自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要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中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茅峰先生

茅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有關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玉玲女士

林玉玲女士，39歲，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後生效。

林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林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5）、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5）、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8）、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9）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200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且並無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知識。林女士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茅先生協作，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管理風險，進行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忠先生，彼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相關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選擇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提名董事的人選，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符熙先生、黃誠思先生及李偉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符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訂立、檢討及向董事提供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參考董事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和宗旨以檢討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雨雲女士、符熙先生及黃誠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王雨雲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認可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與提升能力以在最大範圍內吸引及留任可用人才並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本公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投資和法律。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會計、財務和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1歲至55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機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樣性，為董事會培養一批女性高管及潛在繼任者。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其中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方面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的薪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0元、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4,788,000元及人民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2,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述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非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40,000元、人民幣10,899,000元、人民幣16,762,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辭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付款。

僱員持股載體

為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武漢福祿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及使該等僱員分享武漢福祿的發展成果，符熙先生連同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分別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1月12日成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以作為僱員持股載體。為於[編纂]後繼續達成僱員持股載體的目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合夥人於2019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uzhi Holdings，以在實質上反映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於武漢福祿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載體」。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聘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引起的持續合規、要求和其他問題提供指導和意見；
- (c) 合規顧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聯交所宣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以及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或其任何修訂；及
- (d) 合規顧問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我們[編纂][編纂]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載者有別，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符熙先生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符熙先生是本集團成立和發展的關鍵人物。由於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符熙先生主管本集團的策略、公司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團隊。符熙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建立強大及持續的領導地位，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符先生在[編纂]後繼續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合適及有利，因此目前並不建議區分該兩項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雖然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的要求，但董事會相信該結構不會打破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原因如下：(i)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符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承諾通過在股東大會上以我們股東的身份就本公司事項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然而，一致行動協議明確規定，儘管一致行動協議項下訂有一致行動安排，但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在行使彼等作為董事的權力時仍應遵守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i)符先生及我們的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個人（包括三名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法律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屬必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